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期間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35.1百萬元)，上升約18.1%。
- 相比2023年同期，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於本期間的營業額上升約130.4%至約人民幣18.3百萬元。
- 相比2023年同期，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於本期間的營業額下跌約46.9%至約人民幣14.4百萬元。
- 於本期間，風電場運維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
- 相比2023年同期，本期間的毛利增加約86.6%至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同期約23.4%上升至本期間的37.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2023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32.9百萬元)。
-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9.66分(2023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17.37分)。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23年同期：無)。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本公告所載2023年同期或其他日期／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以供比較之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41,443	35,106
銷售成本		<u>(26,111)</u>	<u>(26,889)</u>
毛利		15,332	8,217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7	1,492	3,0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639)	1,5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636)	(4,7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048)	(23,996)
研發開支		<u>(9,244)</u>	<u>(9,480)</u>
經營虧損		(19,743)	(25,500)
融資成本	8	<u>(4,452)</u>	<u>(9,616)</u>
除稅前虧損		(24,195)	(35,1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u>(505)</u>	<u>2,184</u>
期間虧損	9	<u><u>(24,700)</u></u>	<u><u>(32,932)</u></u>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	(24,700)	(32,93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u>(469)</u>	<u>(4,023)</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69)</u>	<u>(4,023)</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25,169)</u></u>	<u><u>(36,955)</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700)	(32,928)
非控股權益	<u>-</u>	<u>(4)</u>
	<u>(24,700)</u>	<u>(32,932)</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169)	(36,951)
非控股權益	<u>-</u>	<u>(4)</u>
	<u><u>(25,169)</u></u>	<u><u>(36,95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2 <u><u>(9.66)</u></u>	<u><u>(17.3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未 經 審 核 2024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 審 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 產		
非 流 動 資 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43	16,917
使用權資產	5,883	8,458
已付收購按金	–	60,000
無形資產	117,466	11,754
遞延稅項資產	680	846
非 流 動 資 產 總 值	140,472	97,975
流 動 資 產		
存貨	27,295	22,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4,321	91,6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6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509	35,919
流 動 資 產 總 值	154,125	152,513
資 產 總 值	294,597	250,488
權 益 及 負 債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股本	222	222
儲備	(54,279)	(29,110)
	(54,057)	(28,888)
非控股權益	(5,645)	(5,645)
虧 絀 總 額	(59,702)	(34,533)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71	751
租賃負債		2,493	4,237
遞延稅項負債		772	929
應付或然代價		502	–
借款		165,432	108,7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9,870	114,6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4,947	74,530
合約負債		12,617	12,184
借款		89,809	76,587
租賃負債		3,497	4,455
應付所得稅		3,559	2,643
流動負債總額		184,429	170,3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4,597	250,48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9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4,700,000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59,702,000元。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當前及未來義務。該等行動包括成本控制措施和及時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 (b) 本集團於2024年3月27日完成收購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Zhongyi (BVI)」)，將其作為一個新的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風電場管理及運營服務。經審閱Zhongyi (BVI)的經營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其可產生支援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營運的正現金流量。
- (c) 本集團計劃以股權融資方式籌集新資金。

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本簡明財務報表中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有關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

2020年修訂本闡明有關釐定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將清償負債的時間推遲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推遲清償的權利須於報告期結束時方可作實。分類不受管理層對實體是否行使其推遲清償權利的意圖或預期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闡明負債的分類，其將或可能透過發行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來清償。

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協議所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負債分類並無影響。

4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Zhongyi (BVI)的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Zhongyi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主要為風電場運維合約。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選擇性集中測試。鑒於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風電場運維合約)，收購事項已入賬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105,9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0)
合約負債	(743)
應付所得稅	<u>(867)</u>
資產淨值	<u><u>110,502</u></u>
以下列償付：	
現金代價	110,000
或然代價	
— 溢利保證公平值	<u>502</u>
	<u><u>110,502</u></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10,000
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按金	(6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97)</u>
	<u><u>45,503</u></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分部資料已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資料者一致的方式呈報。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即(a)自動抄表(「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b)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及(c)風電場運維(「風電場運維」)業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此分部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發電管理等領域的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維護服務。
-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此分部包括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與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有關的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銷售、建築合約以及提供軟件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
- 風電場運維業務：此分部包括於中國提供風電場運維服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收入、收益／(虧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以及所得稅(開支)／抵免。

概無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原因為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審閱該資料。

(a)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動抄表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智慧製造及 工業自動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電場 運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8,265	14,419	8,759	41,443
銷售成本	(11,442)	(12,237)	(2,432)	(26,1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6,519)	(4,117)	-	(10,636)
研發開支	(8,804)	(440)	-	(9,244)
可呈報分部業績	<u>(8,500)</u>	<u>(2,375)</u>	<u>6,327</u>	<u>(4,548)</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動抄表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智慧製造及 工業自動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電場 運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929	27,177	-	35,106
銷售成本	(5,865)	(21,024)	-	(26,8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761)	(2,028)	-	(4,789)
研發開支	(8,748)	(732)	-	(9,480)
可呈報分部業績	<u>(9,445)</u>	<u>3,393</u>	<u>-</u>	<u>(6,052)</u>

(b) 分部營業額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4,548)	(6,052)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1,492	3,0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048)	(23,996)
融資成本	(4,452)	(9,61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639)	1,510
除稅前虧損	<u>(24,195)</u>	<u>(35,116)</u>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被視為一個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的電網公司配置與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同時經營多種與節能環保有關的應用。

本集團從事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與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系統有關的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建築合約，以及提供軟件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

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提供風電場運維服務。

(a) 營業額劃分

本集團於期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在某一個時點 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		
— 電力載波芯片(「芯片」)	517	2,028
—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13,756	2,288
— 其他產品	3,688	2,266
—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	304	1,347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小計	18,265	7,929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 軟件授權	14,324	17,147
— 生產安全產品	95	3,976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小計	14,419	21,1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隨時間確認的 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 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	—	1,726
— 建築合約	—	4,328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小計	—	6,054
風電場運維業務		
— 風電場運維服務	8,759	—
風電場運維業務小計	8,759	—
總計	41,443	35,106

7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3	271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	1,848	1,298
— 有條件補貼	80	10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67)	967
其他	418	393
	<u>1,492</u>	<u>3,038</u>

8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4,242	9,45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10	164
	<u>4,452</u>	<u>9,616</u>

9 期間虧損

本集團的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3,056	6,170
已售存貨成本	11,241	9,448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成本	315	1,165
已售軟件授權成本	10,756	13,658
合約後客戶支援成本	—	1,206
建築合約成本	658	625
風電場運維服務成本	2,4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4	1,2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73	1,9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639	(1,510)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09	787
	<u>709</u>	<u>787</u>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間撥備	496	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709)</u>
	496	(656)
遞延稅項	<u>9</u>	<u>(1,528)</u>
	<u><u>505</u></u>	<u><u>(2,184)</u></u>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間虧損	<u>(24,700)</u>	<u>(32,928)</u>
	2024年	2023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55,729</u></u>	<u><u>189,554</u></u>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故所有潛在普通股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7,155	114,969
應收票據	2,12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59,030)</u>	<u>(58,391)</u>
	<u>60,246</u>	<u>56,578</u>
預付款項	21,533	20,897
其他應收款項	16,512	18,181
應收貸款(附註(a))	11,350	11,35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15,320)</u>	<u>(15,320)</u>
	<u>34,075</u>	<u>35,10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94,321</u></u>	<u><u>91,686</u></u>

附註：

- (a) 應收貸款按每年0%至5%的固定利率安排，可於一年內收回。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仍適合以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180日(2023年12月31日：180日)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39,137	21,102
6個月後至1年內	6,442	23,416
1年以上	<u>14,667</u>	<u>12,060</u>
	<u><u>60,246</u></u>	<u><u>56,578</u></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6,951	56,765
產品質保撥備	741	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55	17,018
	<u>74,947</u>	<u>74,530</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就採購用於日常業務的貨品或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1,296	17,113
3個月後至6個月內	1,024	8,396
6個月後至1年內	4,591	300
1年後至2年內	11,560	17,378
2年以上	28,480	13,578
	<u>56,951</u>	<u>56,765</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5 關聯方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間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郭磊女士支付的利息開支(附註)	605	—
向丁志鋼先生支付的利息開支(附註)	43	—
	<u>648</u>	<u>—</u>

附註：郭磊女士及丁志鋼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b) 於年／期末的尚未償還結餘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借款		
郭磊女士	63,492	29,301
丁志鋼先生	952	906
中嘉信達投資有限公司(「中嘉信達」)(附註)	3,000	—
	<u>67,444</u>	<u>30,207</u>

附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志鋼先生持有中嘉信達的84%股權。丁志鋼先生亦為中嘉信達的董事。

(c) 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595	4,168
離職後福利	154	182
	<u>4,749</u>	<u>4,350</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隨著電網的智慧化、資訊化和數位化的演進，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得到了充分的發展和應用。自2018年開始，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開始大規模建設基於高速電力線載波通信（「**HPLC**」）的居民用電資訊採集系統。

國家大力推進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建設。相關政策已密集出台，旨在實現減少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實施電力產業綠色發展戰略、深化電力行業改革、打造可持續發展的現代電力體系。電網智慧化將成為未來的工作目標。

在國家電網範圍內，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已廣泛應用於配電自動化、智慧電網、家用網路、多媒體通信等領域。在這些領域當中，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用於資料傳輸、遠端控制、檢測、管理等方面，這些應用對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通信速度、通信即時性、資料承載力、通信距離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不斷深化應用的過程中，智慧電網多場景應用融合需求逐步提升，對寬帶HPLC技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國家電網推出了電力線載波通信及高速射頻技術合二為一（HPLC+HRF）的雙模技術，以適應新型電力系統對通信技術性能的要求。HPLC+HRF雙模的通信方式使載波通道與無線通道技術有效互補，能夠雙通道自動融合組網。到目前為止，國家電網已經完成雙模技術的標準制定、現場試點、實驗室驗證等工作，從2024年開始，未來3年，國家電網用電資訊採集系統的招標全部為寬帶雙模通信技術產品。

南方電網也在加快電網數位化轉型步伐，加強智慧輸電、配電、用電建設，推動建設多能互補的智慧能源建設，以電網的數位化、智慧化建設，促進服務智慧化，全力提升用戶獲得感。南方電網智慧電網用電信採集系統亦將從2024年開始從寬帶載波通信技術反覆運算到寬帶雙模通信技術的標準和市場應用。

根據國家電網公佈的2024年電錶招標及採購計劃和電力數據採集系統，全年將分三個批次進行公開招標。於本期間，電力數據採集系統招標數目約4,650萬個，較2023年同期的招標數目同比增加約75.5%。預計2024年國家電網對寬帶雙模通信模組的需求量將超過80百萬個。

綜上所述，在「十四五規劃」以及能源系統及電力行業規劃的背景下，結合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的相關發展規劃以及國家雙碳政策，新能源及分散式光伏發電未來將大規模併網，充電樁及儲能需求及數量將快速增長。有關發展目標、重點任務及措施均將對本公司所在行業的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另一方面，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一直利用其核心技術能力繼續探索工業自動化系統領域，尤其是在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

面對當前全球製造業趨向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的轉變，國家對於智能製造產業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斷加大。《「十四五」智慧製造發展規劃》提出在2025年的多項發展目標，其中包括70%的規模以上製造業企業基本實現數字化及網絡轉型，建成500個以上智能製造示範工廠以及建立200項以上國家行業標準。到2035年，規劃預計實現「規模以上製造業企業全面普及數字化及網絡轉型」及「重點行業骨幹企業基本實現智能化」。未來，迅速的產業發展將促進智能製造行業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機遇。

至於本集團的風電場運維(「風電場運維」)業務分部，國內風機在2010年之前以兩年質保、之後以三至五年質保為主。2006–2010年期間，隨著國內風電產業高速發展，大批風機投入運行，這個時期的風機目前大部分走出了質保期。風電場逐漸出現大量走出質保期的設備需要維修、設備運行環境需要升級等情況，催生了風電場運維服務行業的出現。近年來我國風電場運維服務市場發展相對較快，2016–2023年我國風電場運維服務市場需求年複合增長率為16.42%。

我國風電場運維服務市場競爭主體包括風電整機廠、風電場擁有人(開發商)及協力廠商運維服務企業。風電整機廠手中握有風電設備的核心技術，近年來金風集團等整機廠對運維服務的重視程度也在加強，致力於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強化競爭優勢。風電場擁有人(開發商)主要投資風電場，不斷擴大裝機規模，具有較強的資金、資源、規模等優勢，代表企業主要為龍源電力集團等。協力廠商風電場運維服務企業專注於風機設備的檢修及狀態分析，具有服務模式較為靈活等優點，但也存在技術水準、服務品質參差不齊等問題需要改進。

本集團的風電場運維業務分部的在手專案進展順利，跟隨市場動向調整運維服務，與風電場擁有人保持緊密溝通，最大程度保障風電場擁有人資產妥善運作。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營運。第一，本集團營運自動抄表（「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其中，本集團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例如電力載波芯片（「芯片」）、模塊及設備（例如採集器及集中器），主要是中國的電網公司用於就智能電錶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作為智能電網基建的主要部分。本集團已就國家電網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開發具備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及先進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電力載波芯片。此外，本集團亦按項目基準提供自動抄表系統維護服務。此外，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亦應用於中國多個智能能源行業，主要包括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

第二，本集團於2018年年底擴展業務並從事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其中，本集團提供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建築合約，以及就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提供的軟件合約後客戶支持服務。

第三，於2024年3月27日完成收購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Zhongyi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Zhongyi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擴展其業務並從事風電場運維業務，即本公司向中國風電場的擁有人提供運維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35.1百萬元），上升約18.1%。

本集團的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7.9百萬元），上升約130.4%。於本期間，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4.1%（2023年同期：約22.6%）。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於本期間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寬帶雙模自動抄表產品的商業化，導致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銷售增加。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27.2百萬元)，下跌約46.9%。於本期間，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4.8%(2023年同期：約77.4%)。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於本期間下跌主要由於(i)一項合約期間自2018年至2023年為期五年並貢獻年收入約人民幣20.7百萬元的重要軟件授權項目因業務談判未果而未續期；及(ii)營運資金短缺以及中國經濟及競爭環境惡化導致承接項目有所減少。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風電場運維業務分部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於本期間，風電場運維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1.1%(2023年同期：無)。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風電場運維業務已與六個風電場的擁有人訂立長期運維服務合約(「**管理合約**」)，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1,293百萬元，總年度設計容量為503.5兆瓦。風電場運維服務的營業額乃隨時間確認。於本期間，營業額指管理合約所產生的服務費，乃按各個風電場的各時間加權容量乘以各費率計算得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自動抄表業務的毛利增加；(ii)風電場運維業務貢獻純利；(iii)於202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已悉數減值導致本集團收購翠和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有所減少；及(iv)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經協商後本集團最大筆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部分被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推廣寬帶雙模自動抄表產品銷售的營銷開支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已維持精益成本策略以減省營運開支，尤其是行政及研發方面的人員開支。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所採納的措施。

研發

自2006年進軍行業以來，本集團已建立了設計先進專用集成電路或專用集成電路(「**專用集成電路**」)的核心實力，並使用該等專有專用集成電路開發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致力於從事設計切合中國市場環境的電力載

波芯片及其應用。作為一家以研發帶動的高科技公司，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聚焦於強化產品的功能及應對客戶的技術需求，以及擴大本集團不同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積極參與國家電網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標準的討論及制定，而本集團已大額投資於有關本集團將應用於國家電網產品的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的研發項目。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53名僱員(於2023年6月30日：48名僱員)組成，佔本集團總員工人數約34%(於2023年6月30日：約32%)，專門負責自動抄表的電力載波芯片設計及產品開發及其他應用，以及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的軟件開發及應用。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成功建立一個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20項專利、129項電腦軟件版權及10項已註冊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標誌了本集團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以及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的研發成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35.1百萬元上升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升幅約為18.1%。有關上升乃由於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上升約130.4%以及於Zhongyi收購事項完成後風電場運維業務分部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8.8百萬元，部分被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下跌約46.9%所抵銷。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寬帶雙模自動抄表產品的商業化，導致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銷售增加。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i)一項合約期間自2018年至2023年為期五年並貢獻年收入約人民幣20.7百萬元的重要軟件授權項目因業務談判未果而未續期；及(ii)營運資金短缺以及中國經濟及競爭環境惡化導致承接項目有所減少。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風電場運維業務已與六個風電場的擁有人訂立長期管理合約，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1,293百萬元，總年度設計容量為503.5兆瓦。風電場運維服務的營業額乃隨時間確認。於本期間，營業額指管理合約所產生的服務費，乃按各個風電場的各時間加權容量乘以各費率計算得出。

毛利

毛利由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約86.6%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5.3百萬元。

毛利率由2023年同期約23.4%上升至本期間約37.0%，毛利率上升約13.6%。

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23年同期約26.0%上升至本期間約37.4%，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出寬帶雙模自動抄表產品的毛利率較高所致；(ii)來自風電場運維業務分部的貢獻，其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72.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約50.9%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的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則為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本期間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0.6百萬元(2023年同期：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5百萬元)。本期間撥備主要由於(i)本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較高；及(ii)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於主要客戶長期延遲付款，故須作出較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122.1%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推廣寬帶雙模自動抄表產品銷售的營銷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減少約33.1%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已悉數減值導致本集團收購翠和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有所減少。於本期間，本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一般及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於本期間及2023年同期維持穩定，持續改善現有寬帶雙模產品及研發新產品。研發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委託開發費、研發材料成本及檢測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約53.7%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經協商後本集團最大筆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本期間相關利率較2023年同期減半，部分被以下各項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i)其他借款，主要是為收購Zhongyi (BVI)而提取的借款；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是為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而提取。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期間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5百萬元(2023年同期：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2百萬元)。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風電場運維業務分部的純利所致，而該分部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4.7百萬元(2023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2.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i)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自其經營活動的現金流；(ii)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6月9日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主板上市(「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iii)於2023年6月已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新股份的2023年5月認購(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v)借款提供資金。董事會相信，將可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2.5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持有。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61.2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3.9百萬元)，屬於借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為人民幣93.3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7.9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9百萬元)，分別將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償還，年票息率介乎0厘至約10.0厘。於2024年6月30日，淨負債資本比率(稱為資本負債比率：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約為-383.1%(於2023年12月31日：約-457.7%)。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結付，而以外幣結付的業務則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付。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以外幣結付的業務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於本期間及2023同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該等波動。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總額(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押記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Risecomm Co. Ltd.及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作為借款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7百萬元)的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9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百萬元)及未來貿易應收賬款權利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3.1百萬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3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2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與貸款人於2023年8月18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的相關條款(「股權質押條款」)(有關貸款已提取，以支付與Zhongyi收購事項有關的代價)，於Zhongyi收購事項完成並與貸款人進一步簽立正式的股權質押協議後，Zhongyi(BVI)已發行股份的30%將質押予貸款人，以作為借款約人民幣29.9百萬元的抵押。於2024年6月17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全面刪除股權質押條款。因此，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毋須再遵守股權質押條款。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押記。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期間末起至本公告日期，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附註16。

除所披露者外，自本期間末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前景

在電力體制改革，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的大背景下，需要在電能的產、送、用全鏈條加大投入力度。從電網側看，保障供電可靠、運行安全，需要大幅提升電力系統調峰、調頻和調壓等能力，需要配置相關技術設備。在「雙碳」政策及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的背景下，電力物聯網發展有望提速。隨著大量分散式風光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儲能設備等雙向負荷出現，計量設備本地物聯運行環境日趨複雜，隨著網路規模增加及業務即時性提高，對設備通信速率、時延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為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的需求，國家電網正加速推進新技術標準的制定。新一代智慧電錶將繼續推廣、舊表將繼續更新、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將導致更多新表替換。未來智慧電錶招標數量有望保持穩健增長勢頭，進而帶動通信模組需求增長。

隨著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的深入推進，光伏和風電等可再生能源發電方式將加速發展，能源轉型要求重塑電網，其中配電網也需要改造升級。

配電網將成為「十四五」電網建設重點內容，國家電網發佈《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行動方案(2021-2030年)》，提出配電網建設投資將超過1.2萬億元，佔電網建設總投資的60%以上。南方電網印發「十四五」電網發展規劃，提出在電網建設方面將規劃投資約6,700億元，以加快數字電網建設和現代化電網進程，其中配電網建設規劃投資達到3,200億元，佔比48%。歷史上，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投資主要集中在輸電、變電環節。未來配電側投資佔比有望明顯提升。

2024年，國家電網、南方電網仍致力於寬帶雙模通信技術在用電資訊採集系統以及低壓配網、量測開關等終端產品的應用。本集團正把其寬帶雙模通信產品(包括晶片和通信單元模組)推廣及開拓到更多的網省市場，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寬帶雙模通信產品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力。

本集團將專注寬帶雙模通信市場領域，保持技術領先，積極參與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及各省網公司的寬帶雙模通信產品開發與市場推廣。同時，本集團基於寬帶或寬帶雙模通信技術研發，積極在電網低壓配網、量測開關、電力物聯網等創新應用市場積極推廣。

本集團的寬帶和寬帶雙模通信晶片和通信模組的應用範圍，將圍繞著智慧配電、智慧用電、智慧微電網及綜合能源應用需求展開，同時亦覆蓋用電資訊採集及應用、在光伏／儲能、工業企業及園區等能源管理領域。本集團採用寬帶或寬帶雙模融合通信方案，結合邊緣計算技術，開發適應於能源互聯網的智慧化系列產品，為綜合能源及智慧電網提供多種能源互聯網的智慧化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在智慧城市照明、智慧空調和綜合能源管理系統及終端產品進行市場拓展。隨著國家政府對智慧電網、智慧城市建設的推動、節能減排的支援、新能源的推廣以及在「一帶一路」發展下的海外智慧電錶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張，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市場預計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較好的發展態勢，預期將推動本集團各項產品的銷售，尤其是在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市場範圍不斷擴大，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遇。

就本集團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而言，本集團相信，由於滲透率現時相對較低及人力資源成本持續上升，中國工業自動化市場將繼續健康增長。由於石化企業為中國製造業板塊的先鋒，多個主要市場參與者已著手興建智能油田、智能管道及智能工廠。

本集團將繼續運用本集團擁有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於工業自動化系統設計及執行當中捕捉機會，尤其是石油及石化行業、其他製造及建築業務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

本集團旨在加強石油煉制及管道建設的智能工廠綜合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領域。同時，本集團將運用自身的研發資源與外部企業合作，進一步開發自有的智能工廠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及視覺綜合管理平台的知識產權，以及於大數據合作平台整合在線及核心應用程序。有關知識產權會運用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並將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透過開拓此等新的利潤主導業務機會，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將於市場上維持更多元化的增長。

就本集團的風電場運維業務而言，國內風電產業大規模發展已近十年。隨著時間的推移，風機的磨損，風電機組的維護已經成為確保風電場妥善運作的關鍵。業內認為，隨著我國風能優質資源區和新增裝機容量的逐漸減少，風電場運維服務將為風電整機廠在競爭激烈的新增裝機市場中拓展業務提供巨大潛力。重點體現在以下兩點：

一、風機走出質保期，運維服務市場需求被釋放

近十五年來，我國逐步形成了全球最大規模的風電市場。風電裝機的快速增長，帶來設備維護量的大幅增加。國內風機在2010年之前以兩年質保、之後以3-5年質保為主。2006-2010年期間，隨著國內風電產業高速發展大批風機投入運行，這個時期的風機目前大部分走出了質保期，隨著質保期的結束，一個巨大的風電場運維服務市場在逐漸顯現。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針對中國風電場運維服務市場的研究報告顯示，在2015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風電場運維服務的支出總計高達160億美元。

二、風機替換，市場潛力大增

隨著優質風資源的日趨減少，為了更高效利用優質風電資源的地區，風機以新換舊也將成為必然。另外，隨著風機二十年使用年限的臨近，國內還將會出現大批的退役風機。這意味著在競爭激烈的新增裝機市場中還有新的增長點。

本集團目前的風電場運維合約的質保期將在2026-2029年到期。經營團隊也在大力拓展新的風電場運維服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維護服務、以舊換新等業務。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23年同期：無)。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固、透明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框架，並將持續檢討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董事認為適用於本公司且切實可行的守則條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的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公司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作為買方)、一名賣方(「**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與Zhongyi (BVI)(作為目標公司)於2023年8月25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並於2023年12月12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Zhongyi (BVI)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惟可能須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的調整機制支付額外款項。有關Zhongyi收購事項的詳情已由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補充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由於有關Zhongyi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Zhongyi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Zhongyi收購事項於2024年3月27日完成。完成後，Zhongyi (BVI)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i) 來自首次全球發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21日、2019年7月3日及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與上市及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58.2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列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訂明的原則作出調整。

於2019年7月3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2019年重新分配**」)。有關2019年重新分配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日的公告。

於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議決進一步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2022年重新分配**」)。有關2022年重新分配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

下表呈列於2019年7月3日作出的2019年重新分配及於2022年3月29日作出的2022年重新分配後本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首次公開 發售招股 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定用途 概約	於2019年	於2022年	於2024年	於2024年	於2023年
	7月3日的 2019年 重新分配 概約	3月29日的 2022年 重新分配 概約	6月30日 已動用的 金額 概約	6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研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95.7	(37.8)	-	57.6	0.3
銷售及營銷	32.0	(6.9)	-	22.2	2.9
償還委託銀行貸款	14.7	-	-	14.7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5.8	-	14.0	29.8	-
償還利息開支	-	44.7	(14.0)	30.7	-
	<u>158.2</u>	<u>-</u>	<u>-</u>	<u>155.0</u>	<u>3.2</u>
					<u>8.3</u>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於2024年6月30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ii) 2023年6月認購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之公告(「**2023年6月一般授權認購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2023年6月認購**」)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2023年6月認購。2023年6月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3.8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下表呈列2023年6月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原定 計劃用途 (附註) 概約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更新 計劃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已動用的 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償還未償還債務	3.8	3.8	3.8	-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0.0	20.0	20.0	-	7.0
i) 員工成本	4.0	8.0	8.0	-	4.0
ii) 委託開發費、研發材料 成本及檢測費用	3.0	6.0	6.0	-	3.0
iii) 專業費用	3.0	6.0	6.0	-	-
業務發展資金	10.0	-	-	-	-
	<u>23.8</u>	<u>23.8</u>	<u>23.8</u>	<u>-</u>	<u>7.0</u>

附註：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的公告，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百萬港元擬保留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資金。有關業務發展資金用途之任何更新將適時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披露。

於2023年12月31日，業務發展資金的擬定用途已於上文更新。

董事會致力為本集團締造更光明的前景，並持續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提升機會。為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i)約8.0百萬港元撥作員工成本，以用於招聘及適當激勵有決心及有能力為本集團帶來轉機的人才；(ii)約6.0百萬港元撥作與本集團產品研發活動有關的委託開發費、研發材料成本及檢測費用，以持續提升本集團產品的性能，從而提高銷售額及市場競爭力；及(iii)約6.0百萬港元撥作專業費用，用於促進Zhongyi收購事項的完成，從而為本集團注入新的業務願景、收入及現金流。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其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55名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155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2023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本集團運用其研發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提供激勵和獎勵予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協助董事會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處理、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並無意見分歧。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按需要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前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露憶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露憶女士、曾華德先生及江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磊女士、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